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库〔2014〕27号

关于印发《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 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3-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制定了《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57 号）、《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69 号）、《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用评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70 号）等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广东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期限为 5 年、7 年、10 年，5 年期及 7 年期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广东省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2014 年发行总额为国务院批准的 148 亿元额度，其中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债券发行额分别为 59.2 亿元、44.4 亿元、44.4 亿元。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面向2013年广东省财政厅组建的2013-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原承销团成员资格继续有效，2014年不增补新的承销团成员。

第五条 经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六条 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日5个工作日前（含第5个工作日），广东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广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广东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广东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广东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广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广东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广东省审计厅派出观察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参与投标机构为2013-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八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广东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广东省财政厅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九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为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条 广东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广东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广东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广东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广东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广东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

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一条 广东省财政厅发行 5 年、7 年期、10 年期广东省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二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认购资金后，广东省财政厅不晚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三条 广东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四条 广东省财政厅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广东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

息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广东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八条 广东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广东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广东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印发
